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相关要求，经北方信托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事项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北方信托与渤海银行就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服务类关联交易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包括：渤海银行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北方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渤海银行代理销售北方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手情况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注册地：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注册资本：1776200万人民币

三、定价政策

北方信托与渤海银行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水平作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参考并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符合价格公允性要求。最终收费将参考业务开展时市场水平进行调整，但双方业务管理费均不超过本公告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期限内，渤海银行以合法自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投资北方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北方信托按照同类业务市场公允价格收取信托计划管理费用，以管理费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年。渤海银行代理销售北方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北方信托向渤海银行支付代理销售费用。该类业务以代理销售费用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年。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北方信托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北方信托独立董事对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书面意见，
同意本统一交易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2024 年 5 月 21 日